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20年版)

使用说明

- 一、《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四 川省境内依法招标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招标项目。小型等其他水 利工程勘察设计招标项目可参照执行。
- 二、《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已有文字下加有下划线的,为参考内容,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修改。
- 三、招标人按照《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 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招标 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 充、细化,但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强制性规范(标准)以及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六、《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 具体情况, 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八、《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四川省水利厅建设处反映。

项目编号: DZ20250626 (GC) 003

招标编号: DZ20250626 (GC) 003001001

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文教城排涝通道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标段 勘察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达州市东新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编制单位: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未进行资格预审)

- 1、招标条件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 7、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8、招标人承诺
- 9、联系方式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5 费用承担
- 1.6 保密
- 1.7 语言文字

- 1.8 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 投标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 3.4 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2 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2 评标原则
- 6.3 评标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7.2 评标结果异议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7.4 定标.
- 7.5 中标通知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7.7 履约保证金
- 7.8 签订合同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 8.2 不再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9.5 投诉.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2 详细评审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4 评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2 语言文字
- 1.3 适用法律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5 合同协议书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7 联络
- 1.8 转让
- 1.9 严禁贿赂
- 1.10 知识产权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 1.12 发包人要求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 2.4 支付合同价款
-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 2.6 其他义务
- 3. 发包人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 3.2 监理人
- 3.3 发包人的指示
- 3.4 决定或答复
-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 4.5 项目负责人
-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 5 勘察设计要求
- 5.1 一般要求
- 5.2 勘察设计依据
- 5.3 勘察设计范围
- 5.4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 6.1 开始勘察设计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 6.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 6.5 完成勘察设计
- 6.6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 7 暂停勘察设计
-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 8 勘察设计文件
-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 9.1 工作质量责任
-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 10 施工期间配合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 11.2 合理化建议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 12.3 中期支付
- 12.4 费用结算
-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14 违约
-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 14.2 发包人违约
-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15 争议的解决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2. 适用法律
- 3. 发包人管理
-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 5. 勘察设计要求
-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 8. 勘察设计文件
- 11. 合同变更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5. 争议的解决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设计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 三、成果文件要求
-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六、勘察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5
- (三) 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设计方案

八、其他资料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未进行资格预审)

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文教城排涝通道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标段

(招标编码: DZ20250626 (GC) 003001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达州市东新城市管理服务者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邓余海(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朱涛、吴汶金、蒲艳、裴敏(盖从业印章)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邓 余 海 CY51010020110874 四川省富盛工程项时件理验限公司 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川2512017201729595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朱 涛 CY51010020120663 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川2512020202107124



日期:



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文教城排涝通道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本招标项目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文教城排涝通道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达经开固审发【2024】12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达州市东新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资金和其他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达州市东新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勘察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
-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u>四川达州</u> <u>东部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局</u>(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u>达经开</u> <u>固审发【2024】121号</u>)的招标组织形式为<u>委托招标</u>。 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 机构是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 四川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镇。
- - 2.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 2.4招标范围: 本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以及后续相关服务(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 设计变更、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等全部工作。
 - 2.5 标段划分: 勘察设计一个标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勘察设计工期、招标范围及服务内容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 3.2 资质要求: 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 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3.3 业绩要求: 近3年(一般限定3-5年,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已完成不少于1个(0至2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水利工程类勘察设计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设计单位提供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勘察单位提供类似项目的勘察业绩;非联合投标时,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中须同时包括类似业绩的勘察设计工作),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协议书、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时间为准。
 - 3.4 本次招标 允许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u>(1)联合体投标由不超过两家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组成;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由设计单位担任;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2家; (5)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u>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网址: http://www.dzggzy.cn)—"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 4.2 除上述方式外,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年___月___日时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制作的数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网址: http://www.dzggzy.cn)(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 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电话: 0818-7155003

传真:\

电子邮件:\

地 址: \

8、招标人承诺

本招标文件已经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审查,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 法规、政策的情形。因招标文件设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造成的相应后果, 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9.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达州市东新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亭子镇文昌宫社区老街 77 号

邮 编: 635711

联系人: 任先生

电 话: 0818-2256690

传 真: \

电子邮件:\

网 址: \

开户银行:\

账 号: \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 318 号环球都汇 IMP 写字楼 1701 号

邮 编: 610000

联系人:邓先生

电 话: 028-84352226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达州市东新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亭子镇文昌宫 社区老街 77 号 联系人: 任先生 电 话: 0818-2256690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 318 号环球都汇 IMP 写字楼 1701 号 联系人: 邓先生 电 话: 028-8435222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文教城排涝通道改造工程
1.1.5	项目概况	(1) 改造麻柳中学及职教园区排涝通道 2.3 公里, 断面 16 米*3.4 米; (2) 亭柳大道段改造排涝通道 784 米, 断面 12 米*5 米, 改造箱涵 368 米, 规 模为 4 米*5.6 米及 4 米*4 米。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 例	上级补助资金和其他资金,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以及后续相关服务(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设计变更、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阶段的勘察设计□阶段的专题专项工作
1. 3. 2	勘察设计服务 期限	60 日历天
1. 3.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标准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本次招标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1)资质要求: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

□无财务要求。

☑近3年(2022年~2024年)无亏损(限定在近3年以内)。

- (3) 业绩要求:
- □无业绩要求;

☑近3年(2022-07-01至投标截止时间)(小型项目一般不低于3年;中型项目一般不低于5年;大型项目一般不低于10年)☑已完成□已完成或正在实施不少于1个(1至3个)类似项目,并具有相应证明资料。

类似项目是指:水利工程类勘察设计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设计单位提供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勘察单位提供类似项目的勘察业绩;非联合投标时,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中须同时包括类似业绩的勘察设计工作),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协议书、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时间为准。

已完成类似项目是指本次招标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成果具有□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或□验收文件或□证明文件 或□其他()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正在实施类似项目是指本次招标投标人正在承担类似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 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4)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项规 定的情形。
- (5) 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具有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 勘察设备要求:
- (8) 其他要求: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1.4.1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金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也不得

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 全健康管理体系、银行信用等级等非国家强制要 求或非行政许可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 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要求、项目负 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要求不应超出《工程设计 资质标准》、《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及其配套规 定。 (3) 资质类别: 资质类别应与招标工程内容相 对应, 当招标工程内容涉及多个资质时, 应合理 划分标段发包;确需整体发包要求投标人具备相 应多个资质的,应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4)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应根据招标项目的性 质、规模和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对应的可承包范围 确定。允许投标人参与投标竞争的是入门资格不 是中标的资格。招标人设定的资质等级高于《工 程勘察资质标准》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文件 规定的相应资质等级企业承包工程范围,属于以 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5) 招标人不得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 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包括强制要求潜在投标 人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技术 负责人等特定人员参与开标活动;通过设置备 案、登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等无法律、行政 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投 标人进入项目所在地进行投标。 (6) 需要类似项目业绩的,类似项目应以项目 的规模、性质和技术要求来确定,即以投标人的 能力为本项目的准入条件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 潜在投标人,不得以特定的行业、地区等(不以 潜在投标人的能力而以潜在投标人的身份)条件 排斥和限制潜在投标人。类似业绩的定义应明 确,用语准确无歧义。类似项目业绩指标应当符 合项目的内容且不得超过3项。 工程规模按照 现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SL252—2017) 。 (7) 招标文件不得设定"业绩不重复计分"等 内容,投标人的业绩可以适用企业业绩和人员业 绩要求或者多个类别业绩要求。 □不接受

1.4.2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由不超过两家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组成;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
		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由设计单位担任;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2家; (5)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 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注: 本项为单项选择
1. 4. 3 (14)	有行贿犯罪行 为的年份要求	最近三年(2022-07-01 至 2025-07-01)内
1. 4. 3 (15)	投标人不得存 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 预备会前提出 问题	时间 形式: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时间和 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
1. 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	报价、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资质、业 绩、投标保证金

	Т	
1. 12. 3	偏差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2. 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补遗、澄清等相关文件(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澄 清	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达州市)》上查阅、下载招标文件澄清,无须 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 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若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修改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修改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修改文件正文为准。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修 改	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达州市)》上查阅、下载招标文件修改,无须 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文件。投标人未下载修改文件 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1)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 2. 3	报价方式	☑固定价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下浮比率方式报价。 注:以国家审批的与本次招标阶段相对应的勘测设计费总额(包含:□工程勘测设计费、□水保工程勘测设计费、□移民工程勘测设计费、□移民工程前期工作费、□移民工程勘测设计科研费、□专题专项报告编制费或勘测设计费、□)为基数,按下浮比率报价。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 投标最高限价: 1400000 元(精确到元)

		最低下浮比率: % (精确到 0.01%)
		注: 本项为单项选择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 他要求	(1)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投标人依据市场情况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 自主报价,但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也不得低于成 本价。 (3)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最高投标限 价的 90%并且低于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的 95%时;或者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评 标委员会应判定该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0000元(小写),壹万元整(大写)。 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会的优惠待遇。其中:信用等级 AAA 级的投标企业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元(小写),进行工整(大写)。信用等级 AA 级的投标企业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元(小写利建设市场监管等级为准,且所以全国和建设市场监管等级为准,且所以全国和国主资的发标。实于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
3. 4. 3	投标保证金的	□不适用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E ! T	7 01大块土4亚土组六份47147011人。47141月
3. 4. 4	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的 形	☑以在线支付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实序。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原路径退还。 果用电子保函、电子保单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做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招标人原因造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招标人。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招标人。 (3)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定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文件、中后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发展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展的规定是交履约保证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发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系统法理大方,对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大规、方域、外域、大量、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未及时补缴的,在之后参与我市水利项目投标时,不再享受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且 将相关情况记录企业信用考核评价。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 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2年至2024年) 注:1需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依据审计准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的复印件,投标人可不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附注说明; 2没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时可不填写和提供。
3. 5. 3	类似项目时间 要求	近年(至投标截止时间) 注:没有要求时不填写。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注: 本项为单项选择

3. 7. 1	投标文件格式	(1) 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应为使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后缀名为SCTF格式文件。
3. 7. 3	投标文件副本 份数及其他要 求	投标人必须在线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 7. 4	签字、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过渡期内(指未全面实行电子签章期间),可以使用直接录入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的扫描件,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联合体协议书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4. 1. 1	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在线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数字证书 签名加密。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 数字证书加密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 递交。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	☑否

	退还	□是,退还时间:
		注: 本项为单项选择
4. 3. 2	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电子招投标系统不发出回执通知。
5. 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时间截止后,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 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进入网上开标环节。投标人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 电子交易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 择到开标现场。
5. 2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系统将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招标人(招标代机构)对复标,对提供虚设所,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信用等级真实性进行复核,对提供虚假承诺而少缴、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信用等级真实性进行的的,据未按要求提交投标。 (3)投标文件解密。 (4)系统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6)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7)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5)项程序后10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相对投标人表担出异议的,视为其人未提出异议,和大大和开标的平标线即时答复处理。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甲标系统或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招标人(或对标代理机构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开标的方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开标的第二次统第次的,是不能进行正常行政的,是不能进行正常统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 山和縣由東掛月短时间由玉沙處有卅由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仍还想把与过程无常进行的焦形。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共7人,其中: 招标人代表2人,评
		标专家5人。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根据评标工
		作量增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
		数不能增加。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
		办发〔2021〕54 号第二十二条、川办规〔2022〕
		8号第(十)条等文件规定执行。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四川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
		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1〕
		54号)"第二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综合评标专家
		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
		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指定
		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技术特别复杂、专业要求特别高,综合评标专
		家库无满足条件的专家或者满足条件的专家未
		达到系统随机抽取最低人数,以及国家有特殊要
		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
C 1 1	评标委员会的	工作的项目,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
6. 1. 1	组建	可以直接确定评标专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
		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
		〔2022〕8 号〕"(十)规范招标人代表选派。
		招标人应选派或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
		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
		益冲突回避原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
		织的招标项目委托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
		应从上下级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招标代理机
		构、项目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中选择或邀请业务
		相关的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
		人员担任,但不得委托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
		门、审批核准部门、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工作人
		员担任。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的
		人数应符合招标文件约定。开标后,招标人认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满足评标需要的,仅可增
		加评标专家人数。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
		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禁止或限制招标人代表进
		入评标委员会,但有证据表明该代表可能影响评
		标公正性的除外。"
	l .	1.4. 1 1 H.4.1/4/2.1 - a

	T.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1 ² 3)名。 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限定在1至3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 1	中标候选人公 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5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是 ☑否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7.6	技术成果经济 补偿	☑不补偿□补偿补偿标准: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7. 7.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図要求 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2)以保函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支票、保函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采用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 (4)保函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其它形式,由招标人自行填写)招标人可选择一项或多项。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8. 1	重新招标的 其他情形	\
10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标准招标文件组织电子招标、电子投标、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1	需要补充的其 他内容	\
11.1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招标人支付。 注: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

	T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元。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合同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不低于 20%收取。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
11.2	确定中标人	人: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注: (1)本项为单项选择。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对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1. 3	严禁转包和违 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未经业主同意,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 任何形式的分包。
11.4	合同备案	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
11.5	招标文件内容 冲突的解决及 优先适用次序	(1)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报送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留存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监督部门留存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 (2)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或参照11.6的原则处理。
11.6	招标文件的解 释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

	11. 7	投标文件的真 实性要求	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用于非招标项 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 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	11.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用于非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
11.9 其他要求 \	11.9	其他要求	

本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一律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概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招标项目相应专业工作的能力。联合体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导致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司、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金司、监察部执法监察司编著)释义,没有一概禁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即使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但如果招投标活动依法进行、程序规范,该"利害关系"并不影响其公正性的,就可以参加投标:
-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时不需单独提供查询结果)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 10 款、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半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投标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依据审计准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1) 款规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1) 款规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和近6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和近6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以最近6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为准(单位设立不足6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退休人员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材料、劳务合同,无需提供养老

保险证明。

- 3.5.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勘察设备。
-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 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 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 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 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 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

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 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 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 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 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 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

9.5 投诉

-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开标记录表
し ツロ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一 你找到家女月月你也然么

开机	示时间:		年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 (加 密) 情况	投标保递交形式(银行转账、电子保险、电子保险等)	全 金额	- 投标报 价(元/ 下浮比 率)	项目 负责 人	勘察 设分 服务 期限	备注	投标 人代 表签 名
投机	示最高队	艮价 (如7	价(如有): 元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
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 分钟内通过在线形式递交
至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
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
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不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再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	悉, 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可另行附页)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	是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u>í</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标委员会意见: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标段
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	三 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或中标下浮比率:	0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	内到(指定地点)与我
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抄	设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
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	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
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	件,确定	(中标
人名称)为中标人	• 0		
感谢你单位对	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 序方法		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
		标方法	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 投标报价得分也
1 1			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
			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
		根据投标人的资质、业绩、项目负责人	
			择优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人 备选投标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第 3.7.4 项要求
	形式评审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1项要求
2. 1. 1	标准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 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 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 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 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3.2.5项要求
2. 1. 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标准	法人证书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 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 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 形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1. 3	响应性评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2. 1. 3	审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
		勘察设计方案	不得提出与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一致的要求和条件
2. 1. 4	否决投标 条款		不符合本章 2.1.1、2.1.2、2.1.3 项评审要求或依据 3.1 款规定可 否决其投标,其他情况不得否决 其投标。不得以标点符号、页码 编制、下划线等非关键性因素否 决其投标。其它地方有与此条规 定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1. 资信业绩部分: 45.0分 (40-50分)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30.0分 (20-30分) 3. 投标报价: 25.0分(20-30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 采用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 a_n - M - N}{n - 2} (n \ge 5) \\ \frac{a_1 + a_2 + + a_n}{n} (n \le 4) \end{cases}$ 式中, S —评标基准价 ai(i 1, 2, ···, n)一投标人有效报价(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数量 M—最高有效报价 N—最低有效报价 □方法二: 采用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
---------	-----------	--

值与最高限价的限价权重系数之和作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 = A \cdot k_1 + B \cdot k_2 + \dots + a_n$$

$$B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3 \le n \le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5 \le n \le 10)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 - K - Q}{n - 4} (n \ge 10) \end{cases}$$

式中,S一评标基准价

A一投标最高限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公布。

B—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数量(报价不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ai(i 1, 2, ···, n)一投标人有效报价(报价不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M-最高有效报价

N一最低有效报价

K一次高有效报价

Q-次低有效报价

k1一投标最高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 $0.1^{\sim}0.4$,首先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投标最高限价权重系数大致区间范围,如: $0.1^{\sim}0.2$ 、 $0.2^{\sim}0.3$ 、 $0.3^{\sim}0.4$,范围内具体系数按 0.02 细分,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

k1 区间范围:

k2—投标人有效报价均值权重系数, k2=1-k1,

注: (1) 由业主自行选择上述一种方式。

(2)采用固定价报价方式的,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元;采用下浮比率报价方式的,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勘察类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等级,得 5分	
			AA 级信用等级,得 4	
			分 A级信用等级,得3	
			分	
			B级信用等级,得2	
			C 级信用等级, 得 1	
			分 设计类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等级,得	
			5分 AA级信用等级,得4	
			分	
			A 级信用等级,得 3 分	
			B级信用等级,得 2	
			分 C 级信用等级, 得 1	
2. 2. 4(1)	资信业绩	信用	分	10.0分
	45.0分		本项累计得分不超 过 10 分	
			注: 1. 获得的市场信	
			用等级应以全国水 利建设市场监管平	
			台公告的等级为准,	
			且开标之日在有效 期内;附有效期内的	
			信用等级证书或水	
			利建设市场监管平 台截图(以评标时查	
			询结果为准);	
			2. 联合体投标的, 相同专业信用得分	
			按联合体成员相应	
			信用等级低的计算; 3. 具体分值设置按	
			照《四川省水利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建	
			行,总分值设置不超 过 10 分;	
			₩ 10 N;	

	4. 各信用等级之间 分差应保持相对一 致,且原则上不低于 0.5分。	
类似项目 业绩	满附者。 满大人,目看是一个人。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6.0分
项目负责 人	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	5.0分
其他主要 人员	1、勘察专业负责人 (1人):具有注册 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证书得2分,具 有岩土工程相关专 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勘察技术负责人 (1人):具有注册	24.0分

1	T.	
	土注有业加4 3、(工程分业加4 4、(注书相上项5、(工及分6、人结书相上最7、具价本加2分。计),中2分水人建2专称高文)关职员专有师工证土级分。计),作业有及,生产,第分业加得专生专有师,中2分 4 业具业得得上项格别上项。从有人,中2分水人建2 4 业具业得得人级上,中2分业加4 专现人,中2 4 业具业得得人级册有及,中2分业以注,中2 4 业具业得得人级册有及,。责水级国人级册有及,。责水级一注,是10分。负以注册,10人,2000年,	
奖项	注:由招标人自行选择。招标人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	0分

			定与招标工程的主要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以为近3年以内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近	
			5年以内的,个数不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2. 2. 4(2)	勘察设计方案	勘察设计 范围、勘 察设计内 容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 阐述全面、清晰、切 实可行。优得 2-3 分,良得 1-2 分, 差得 0-1 分,未提供 得 0 分; (满分 3 分)	3.0分
		勘察设计 依据、勘 察设计工 作目标	勘察设计依据、工作目标完整清晰,符合要求。优得 2-3 分,良得 1-2 分,差得0-1 分,未提供得 0分; (满分 3 分)	3.0分
	(30.0分)	勘察设计 机构设置 和岗位职 责	按照现行相关规定, 投标人针对本次招 标工程的机构设置 和岗位配置合理、符 合要求。优得3-5分, 良得1-3分,差得 0-1分,未提供得0 分; (满分5分)。	5.0分
		勘察设计 说明和勘 察设计方 案	勘察设计说明、工作 方案针对本项目要 求编制,方案编制全 面、合理。优得 3-5	5.0分

			分, 良得 1-3 分, 差得 0-1 分,未提供 得 0分; (满分 5 分)。	
		质量、进 度、保密 等措施	勘察设计质量、进度 计划合理明确,措施 保证合理有效。优得 2-3分,良得1-2分, 差得0-1分,未提供 得0分;(满分3分)	3.0分
		勘察设计 安全保证 措施	措施得当,有效,具 有针对性。优得 2-3 分,良得 1-2 分,差 得 0-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满分 3 分)	3.0分
		勘察设计 工作重 点、难点 分析	对工程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优得3-5分,良得1-3分,差得0-1分,未提供得0分;(满分5分)。	5.0分
		合理化建 议	针对项目特点,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优得 2-3 分,良得 1-2 分,差得 0-1分,未提供得 0 分;(满分 3 分)	3.0分
2. 2. 4(3)	投标报价 25.0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投标报价 满分- (投标人报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 基准价 ×100×1 注:适用于固定价报 价,得分精确到 0.01。 报价得分最高为25 分,最低为0分。	25. 0 分

注: (1) 采用电子评标的,评标专家依据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2) 评审标准中,列举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某条、款、项、目的规定和要求,既包括"投标人须知"规定和要求,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补充

和细化的规定和要求,下同。

- 如 2.1.2 "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评审标准"为"没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限制投标的情形",既包括"投标人须知"1.4.3 项规定的 16 种情形,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对第 1.4.3 项补充和细化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60分钟。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认为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不符合相应的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项在前附表中补充的限制投标的违法违规情形。
- (6) 评审"不存在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评审委员会没有发现申请人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 为"符合",发现投标人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不符合"。
- 评审结论为"不符合"的,要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并要详细、 具体说明"不符合"的理由,附上相关的证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 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否决投标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 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设计编号:
资质等级:
项目地址: 达州东部经开区
发 包 方: 达州市东新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4 句 方 计从市本新城市等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 包 方: <u>达州市东新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u> 勘察设计方:

发包方委托勘察设计方承担<u>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文教城排涝通</u> 道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文件》。
 - 1.2 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及工作内容。
- 2.1 项目名称: <u>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文教城排涝通道改造工程勘</u> 察设计:
 - 2.2 项目地点: 达州东部经开区;
- 2.3 项目规模: (1) 改造麻柳中学及职教园区排涝通道 2.3 公里, 断面 16 米*3.4 米; (2) 亭柳大道段改造排涝通道 784 米, 断面 12 米 *5 米, 改造箱涵 368 米, 规模为 4 米*5.6 米及 4 米*4 米;
 - 2.4 工作内容:

本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以及后续相关服务(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设计变更、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等全部工作。

第三条 发包方应向勘察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1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2	控规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用地红线图	1	合同签订后	均提供电子版 1 份
4	勘察工作范围已有技术资料及工 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5	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位 置分布图	1	合同签订后	

第四条 勘察设计方应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 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勘察成果	4	合同签订后	含电子档一份
2	详细勘察成果	4	方案设计成果经审 查通过后	含电子档一份
3	方案设计成果	4	合同签订后	含电子档一份
4	初步设计成果	2	方案设计成果经审 查通过后	含电子档一份
5	施工图设计成果	4	初步设计成果审查 通过后	含电子档一份

第五条 勘察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5.1 勘察设计费

根据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本合同勘察设计费(含税价)总

金额为人民币: <u>元(大写: 元整),其中,勘察费为人</u> 民币: 元(大写: 元整),设计费为人民币: (元整)。

5.2 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详见下表:

5.2.1 勘察费: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 费百分比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勘察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20%	万元	完成初勘并通过审查后
第二次付款	60%	万元	完成详勘并通过审查后
第三次付款	20%	万元	竣工验收后

5.2.2 设计费:

公典 及序	占总设计	付费额	付费时间
付费次序	费百分比	(万元)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20%	万元	初步设计完成概算批复后
第二次付款	60%	万元	完成施工图设计且预算经财政评审批
71-0(114)(0070		复后
第三次付款	20%	万元	竣工验收后

5.4付款时勘察设计方应向发包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发包方收到勘察设计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应及时向勘察设计方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发包方每次付款前,勘察设计方应向发包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关费用。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 6.1 发包方权利及义务:
- 6.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勘察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 6.1.2 发包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勘察设计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勘察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方增付勘察设计费。在订签合同前,勘察设计方已为发包方所进行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按相应比例支付勘察设计费。
- 6.1.3 发包方应保护勘察设计方的投标书、勘察资料、设计方案、 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勘察设计方同意, 发包方对勘察设计方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 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方应 负法律责任,勘察设计方有权向发包方提出索赔,索赔金额不得超过 勘察设计费。
 - 6.2 勘察设计方权利及义务:

- 6.2.1 勘察设计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方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6.2.2 勘察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_按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_
 -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 6.2.4 勘察设计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 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 6.2.5 勘察设计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设计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 6.2.6 勘察设计方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有权向勘察设计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方 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方已付款项;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 时,发包方应根据勘察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的成本价支付相应 比例的酬劳。
 - 7.2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勘察设计方

支付勘察设计费,若逾期超过15天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应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勘察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

- 7.3 勘察设计方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造成损失的,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赔偿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 7.4 凡属因勘察设计方原因导致的勘察、设计漏项或明显与实际不符造成工程变更的,变更费由勘察设计方承担。若发生 2 次及以上因漏项或明显与实际不符而引起工程变更的,由达州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将勘察设计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黑名单),3 年内禁止其进入达州市建设市场。
- 7.5 因勘察设计方原因造成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勘察设计方应该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
- 7.6 由于勘察设计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勘察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阶段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7.7 合同生效后,因勘察设计方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勘察设计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 **8.1** 发包方要求勘察设计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 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8.2 勘察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勘察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勘

察设计方另收工本费。

- 8.3 本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勘察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方需要勘察设计方的勘察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 **8.4** 发包方委托勘察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调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8.7本合同一式<u>捌</u>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发包方<u>肆</u>份,勘察设计方<u>肆</u>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8.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10 其它约定事项: ____。

\bot	_1
柗	TL

履约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	子式如下:				
	(发包人名	3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发包人")接受	(勘察
设计人名称,以下科	下"勘察设计人	")于	年	月	日
参加	(]	页目名称)		标段	劫察设
计招标项目的投标。	我方愿意无条件	华地、不可	撤销地就勘	察设计。	人履行
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	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display\)	0		
2. 担保有效期自发	包人与勘察设计	一人签订的个	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发	 包人
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	设计成果文件之	日起 28 日	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	内,如果勘察设	计人不履行	行合同约定	的义务词	以 其履
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至,我方在收到位	尔方以书面	形式提出的	在担保金	金额内
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	5付。			
4. 发包人和勘察设	计人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	方是否收到	该变更,	我方
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	(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郎正	攻编码:	_
电	话:	
	_年月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察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 3 勘察设计依据
-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 5 勘察设计人员要求
-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勘察设计说明、图纸等
-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仪、打印机、复印机等
-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 6 其他资料

• • • •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勘察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仪、打印机、复印机、 照相机等
 - 3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如出行车辆等
 - 4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 (1) "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盖章"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签字、盖章要求"办理。

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章、签字、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姓名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亦可以保留。

(2) 投标人参加投标,可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进行,也可由其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进行。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的格式和要求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

- (3)针对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提供的内容,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投标文件格式"中对应格式内容部分,章节序号相应调整。
- (4)本章中与投标人有关的"注",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都应保留(已删除内容除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亦可以保留。

_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任代理人	:		_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勘察设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
设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作为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
成勘察设计工作。(适用于固定价报价方式,报价精确到元)
注:选择以上一种方式,然后删除另一种方式。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3. 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
丁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日	П	

(二)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
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11.7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 (1) 只要有被限制投标情形之一的,就不能参加投标。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解释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注
(2)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8)-(11)项规定的情形, 应
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公告公示为依据。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上的时间起算。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1) 项的"近三年"从已生效的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1) 项中投标人存在"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项目,包括投标人作为承包人(分包人)负有责任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招标的和不招标的项目)。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1. 2. 5	姓名: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 1. 4. 3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	日

二、法定代表	:人身份i	正明			
当台州 第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年	月日			
姓名:系 电话:)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职务: _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	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年	→	色位章)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ムシューナントー	₩
	授权委托	щ
<i>`</i>	汉汉女儿	J

***	,,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
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	1、补正、递交、撤回、修	8改(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1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
行授权),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	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	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附: (1) 法员	E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委持	E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大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6
个月连续缴费	证明)扫描件	
投标 人: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注: (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 (3)最近6个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 养老保险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四、	、联合	合体协议书	; j				
		(所有	可成员单位	2名称)自	愿组成		(联合体
名称	家) 联合	体,共同参加	加		(项目名称)		段勘察设计招
标項	5目投标	、 。现就联合体	本投标事宜	宜订立如了	协议。		
	1	(某	成员单位	名称)为		(联合体名	称)牵头人。
	2. 联合	·体各成员授标	双牵头人们	代表联合体	x参加投标清	舌动,签署文	文件,提交和接
收相	目关的资	料、信息及排	旨示,进行	F合同谈判	活动,负责	合同实施阶	段的组织和协
调工	[作,以	人及处理与本持	召标项目有	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	・体牵头人在ス	本项目中 多	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	里的一切事实	宜,联合体各成
员均	可予以承	:认。联合体各	齐 成员将严	·格按照招	标文件、投	标文件和合	同的要求全面
履行	万义务 ,	并向招标人	承担连带员	责任。			
	4. 联合	体各成员单位	立内部的耳	只责分工女	下:		0
	5. 本协	议书自所有的	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或盖单位章之
日起	出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	华后自动统	夫效。			
	6. 本协	议书一式	份,	联合体质	认 员和招标 <i>)</i>	人各执一份。	
	注:本	协议书由法定		签字的,应	附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	月; 由委托代理
人签	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	毛书。				
	联合体	牵头人名称:			_(盖单位章	至)	
	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技	壬代理人:		(签号	字)	
	联合体	成员名称:_			_ (盖单位章	至)	
	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技	迁代理人:		(签号	字)	
	联合体	成员名称:_			_(盖单位章	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主要内容满足以下要求(格式供参考):

	(招标人名称)	:		
鉴于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勘	察设计招
标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し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
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技	没标文件,中标后无	正当理由不-	与招标人
订立合同,在签订合	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阿	附加条件,不按照招	7标文件要求	是交履约
保证金,或者发生招	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	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	E金的其他情	形,我方
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我方在 7 日内向你	方无条件支付	力人民币
(大写)	· · · · · · · · · · · · · · · · · · ·			
本保函在	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要求我方承担	!保证责任的:	通知应在
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	方。			
担保人名称: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3	

- 注: (1) 通过线上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系统中打印出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无需将电子保函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
- (2) 按规定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样式附后),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参考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 1. 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经水利部评价为 (信用评价等级等信用情况)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 (全部免除、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 2. 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 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选择以下一种方式, 删除另一种方式)

方式一

序号	计费基数	最低下浮比率 (%)	投标人下浮比率 (%)	备注
1	①费用依据为国家市批的:□项目建议书□对告□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适合下浮比率报价方式,所列内容供参考。

方式一

序	分项名称	最高限价	投标人报价	备注
号	7 项石物	(万元)	(万元)	甘
1	勘测设计费			
2	专题专项费用			详见: 专题专项费用清单
报价合计				

注: 以上表格适合固定价报价方式, 所列内容供参考。

专题专项费用清单

序 号	专题专项名称	最高限价	投标人报价	备注
1				
2				
3				
4				
合计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由区	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I	电话		
	传 真			ŀ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型:勘察证书,型:设计证书,型:,	等	级: ,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号					5	3工总人数	坟 :
注册资本					<u> </u>	14 I E	
成立日期				其	高级职	称人 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	中级职	轮 人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甲级駅 	/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 "近3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5月1日以前的,"近3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2008年4月1日,"近3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2005年、2006年、2007年的财务状况,或2004年、2005年、2006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3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5月1日以后的,"近3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2008年5月5日,"近3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2005年、2006年、2007年的财务状况。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工作内容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投标人须知正文 3.5.3 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1)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处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四) 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工作内容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投标人须知正文 3.5.4 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1)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处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专	执业或即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17, 2	平坝日江州	红石	称	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 历		拟石	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乍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主要工	作经历			
时 间	参加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	

注: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投标人须知正文 3.5.5 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处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八、勘察设计方案

勘察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工程概况;
- 2、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
- 3、勘察设计依据、勘察设计工作目标;
- 4、勘察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5、勘察设计说明和勘察设计方案;
- 6、拟投入的勘察设计人员;
- 7、勘察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8、勘察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9、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10、对本工程勘察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九、其他资料

注: (1)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除以上七项外,招标人还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材料。但不得与以上七项的内容及本招标文件列出的选择项中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重复和抵触。

- (2) 招标人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列出。
 - (3) 招标人不得要求与本项目招投标和履行合同无关的材料。
- (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材料,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投标文件不得夹带宣传性材料。